

《莊子·大宗師》思想要旨析論(二)

張懿鳳 理事長

(三) 說明真人的心性特質、應物態度、生死觀與氣質的流露。

1. 論述「真人」手法：知→不知→境知兩忘→真知

一論

「古之真人，不逆寡，不雄成，不謀士。若然者，過而弗悔，當而不自得也。若然者，登高不慄，入水不濡，入火不熱。是知之能登假於道者也若此。」

二論

「古之真人，其寢不夢，其覺無憂，其食不甘，其息深深。真人之息以踵，眾人之息以喉。屈服者，其嗑言若哇。其耆欲深者，其天機淺。」

三論

「古之真人，不知說生，不知惡死；其出不訢，其入不距。儻然而往，儻然而來而已矣。不忘其所始，不求其所終；受而喜之，忘而復之，是之謂不以心捐道，不以人助天。是之謂真人。若然者，其心志，其容寂，其顙頽；淒然似秋，煖然似春，喜怒通四時，與物有宜而莫知其極。」

四論

「古之真人，其狀義而不朋，若不足而不承；與乎其觚而不堅也，張乎其虛而不華也；邴邴乎其似喜乎！崔乎其不得已乎！濔乎其進我色也，與乎止我德也；厲乎其似世乎！警乎其未可制也；連乎其似好閉也，悒乎忘其言也。以刑為體，以禮為翼，以知為時，以德為循。以刑為體者，綽乎其殺也；以禮為翼者，所以行於世也；以知為時者，不得已於事也；以德為循者，言其與有足者至於丘也；而人真以為勤行者也。故其好之也一，其弗

好之也一。其一也一，其不一也一。其一與天為徒，其不一與人為徒，天與人不相勝也，是之謂真人。」

綜觀四論，其論述手法亦是從知→不知→境知兩忘→真知，從真人具體的應物態度談起，以否定語「不」，讓我們清楚知道真人不會有哪些世俗普遍的應物態度(指嗜欲)，從反面而論更能突顯真人對否定物之超脫。「不逆寡，不雄成，不謀士。」

「其寢不夢，其覺無憂，其食不甘。」「不知說生，不知惡死；其出不訢，其入不距。」「其狀義而不朋，若不足而不承；與乎其觚而不堅也，張乎其虛而不華也。」接著在「若然者」之後則將真人應物態度、氣質提升到「不知」層次，同天自然運行，實踐境知兩忘，直達真知境界。

2. 真人深靜，忘卻世俗一切相對概念。

不隨物浮沉，不為外物所擾。所以多寡、成敗、得失、高低、好惡、生死在真人心中皆不存在，宛如「無心」狀態，這便是「境知兩忘」。

3. 真人安時順處

真人並非完全遁世，仍要「以禮為翼，以知為時，以德為循。」安時順處。此處所謂的禮、知、德指的是同於道的禮、知、德。

4. 能同天與道合一即為真知。

(四) 從忘化生死、仁義、善惡、大小等相對概念引導體驗自然之「道」。

1. 常道之命、天賦之命

「命」貫串前後文，此段第一句話「死生，命也，其有夜旦之常，天也。人之有所不得與，皆物之情也。」正好回應補充全篇末尾子桑的疑問：「吾思夫使我至此極者而弗得也。父母豈欲吾貧哉？天无私覆，地无私載，天地豈私貧我哉？求其為之

者而不得也。然而至此極者，命也夫！」此「命」究竟何所指？依成玄英疏：「夫死生晝夜，人天常道。」（[清]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）似意指「常道」之義，篇末子桑感嘆之「命」，成玄英則解為「賦命」（[清]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），是為天賦所然。宣穎認為「命乃大宗師持掬萬化，無臭無聲……乃大宗師化權所在……於此處發悟一切，放下，纔有入道之門。」（宣穎，《莊子南華經解》）有提醒人覺醒，勿再執著探求原因的意思。筆者以為莊子表達「命」的態度是積極的，既然死生、夜旦都在常道之中自然運行往復，我們也就沒有必要把死生等各種境遇看得這麼重，泰然面對，與時俱變，全心效法、依順「道」才是。

2. 「忘」與「化」的修養工夫

莊子特舉於相濡以沫、譽堯非桀、形生老死、藏舟於壑、藏山於澤來暗喻：唯有忘卻仁義、善惡、生死、大小等相對概念才能「化其道」。此「化」是促使「境知兩忘」轉化達到真一境界的工夫，也就是說，「忘」是對相對現象(或概念)的一種超越，（吳怡，《新譯莊子內篇解義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2000年，頁239。）而「化」乃是超越現象(或概念)後邁向真知境界(即「道」)的過程。